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废土、废砂、废矿
及建筑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

编 制 日 期 :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0093j		
建设项目名称	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废土、废砂、废矿及建筑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28L6247970XN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木法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振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振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贵州飓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1MA8MY6G86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锡武	2015035370352013373005001448	BH01702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锡武	全文	BH0170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1MABMY6G867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贵州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迎

经营范围

咨询、论证、咨询机构制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许可（审批）并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岩土工程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资源管理，境内公路的运营，环境工程公共设施建设安装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全评价、安全检测、安全鉴定风险评估，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设备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工程地质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互联网销售（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地质灾害修复装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12日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筑街道洛平村、尖山村、太寨村碧桂园印象花溪43栋1单元6层1号（仅做为办公场所使用）

登记机关

2025

07

10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登记换发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801
No.



姓名: 朱锡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 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朱锡武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8月24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35370352013373005001448
File N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贵州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1MABMY6G86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废土、废砂、废矿及建筑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朱锡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370352013373005001448，信用编号 BH01702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朱锡武（信用编号 BH01702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贵州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1MABMY6G86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贵州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朱锡武（身份证件号码 ）

郑重承诺：本人在贵州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1MABMY6G86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6 日



扫一扫验真伪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朱锡武	个人编号	100045939489		身份证号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花溪区	参保缴费	贵州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04-201404 201408-201410 201603-202507	117	19
	失业保险	花溪区	参保缴费	贵州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202007 202411-202507	10	51
	工伤保险	花溪区	参保缴费	贵州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观山湖区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耀阳律师事务所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转入情况			
原参保地	转移险种	缴费起止时间	转移总月数
市南区	110	202406-202502	8
南宁市市本级	110	202009-202410	50
历城区	110	201404-201410	4
白云区	110	201603-202011	57

打印日期: 2025-08-13

提示: 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现场照片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排污许可申请	53
七、结论	5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项目与锦屏县“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叠图
附图 6 项目防渗分区图
附图 7 项目与锦屏县潘寨砖厂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林地叠图

附表：

附表 1 环境防治措施一览表
附表 2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附表 3 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锦屏县人民政府关于锦屏县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
附件 5 关于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废土、废砂、废矿及建筑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用地相关情况说明
附件 6 锦屏县林业局关于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废土、废砂、废矿及建筑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的说明
附件 7 关于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废土、废砂、废矿及建筑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涉及“三区三线”相关情况说明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函
附件 9 委托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废土、废砂、废矿及建筑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2-522628-04-05-4165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振东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三江镇潘寨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度 11 分 30.821 秒, 北纬 26 度 39 分 28.4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锦屏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2-522628-04-05-416520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相关要求, 本项目专项设置依据详见表1-1所示。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依据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 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因此，本项目无须设置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为可允许发展类，与产业政策不冲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同时，本项目已取得锦屏县发展和改革局的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号：2502-522628-04-05-416520），详见附件2。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三江镇潘寨村，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用地原为农用地，2024 年锦屏县人民政府拟将该用地转为工业用地，目前正在办理转用手续中，详见《锦屏县人民政府关于锦屏县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附件 4）及《关于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废土、废砂、废矿及建筑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用地相关情况说明》（附件 5）。本项目评价区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因素，同时项目用地范围未占用林地（详见附件 6），项目选址不在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区域内；无危及建筑物稳定的滑坡、崩塌、泥石流，断层等存在，满足场址选择“三通一平”的要求。并且，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功能区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无不利于项目建设的因素，项目入驻地块符合项目的建设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从环保角度出发，选址合理。

三、项目与“三区三线”的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 号），超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的建设项目，应衔接“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经批准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后，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1、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

	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范围。以下重大项目经批准可以占用基本农田： ①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 ②按《关于梳理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688号）要求，列入需中央加大用地保障力度清单的项目； ③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类项目； ④纳入国家级规划的机场、铁路、公路、水运、能源、水利项目； ⑤省级公路网规划的省级高速公路和连接原深度贫困地区直接为该地区服务的省级公路项目； ⑥原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民生发展等项目。 项目用地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三江镇潘寨村，项目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项目用地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三江镇潘寨村，项目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3、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 目前贵州省还未印发具体的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办法，经核对，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三江镇潘寨村，项目属于小微企业，用地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综合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	--



图 1-1 项目与“三区三线”叠图

四、项目与贵州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生态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自然资发〔2023〕4号）：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包括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石漠化等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三江镇潘寨村，本项目的选址周边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自然保护区等特殊保护目标，无饮用水取水点等保护目标，且不处于水源涵养功能生态保护红线、水土保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控制生态保护红线及石漠化控制生态保护红线内，详见附图 5，符合《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黔府发〔2020〕12 号）管理要求。

2、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三江镇潘寨村，项

	目所在地为农村环境区域，为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根据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空气质量环境降尘》（DB52/1699-202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涉及地表水为归十溪、潘寨河、清水江，项目水系图详见附图 2，根据《贵州省水功能区划（2015 年）》可知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根据《2024 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三江镇潘寨村，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分类，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四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 50m 范围内无集中居民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经采取可靠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均能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控制标准，经过影响分析论证，不会改变现有的环境功能区划，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管控要求。 3、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涉及世界自然遗产地，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不涉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项目生产过程仅消耗少量的电能、水能，区域水电供应充足，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修订）》（黔区办〔2025〕1 号）符合性分析表见下表 1-2。
--	--

表 1-2 本项目与《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修订）》（黔区办〔2025〕1 号）符合性分析表

细则	本项目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我省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防洪、供水、生态修复、河道治理项目应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湿地公园管控要求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以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赤水河、乌江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涉及贵州省的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根据现状，用地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长江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界定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有关规定执行。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规定的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对照《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修订）》（黔区办〔2025〕1号），本项目不属于该细则中规定的禁止类，故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五、项目与《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4〕6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4〕67号）》和“三线一单公众应用平台”查询结果（“三线一单”查询结果图详见下图 1-2）显示，本项目所在地涉及具体管控单元为锦屏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52262820003）、锦屏县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5226283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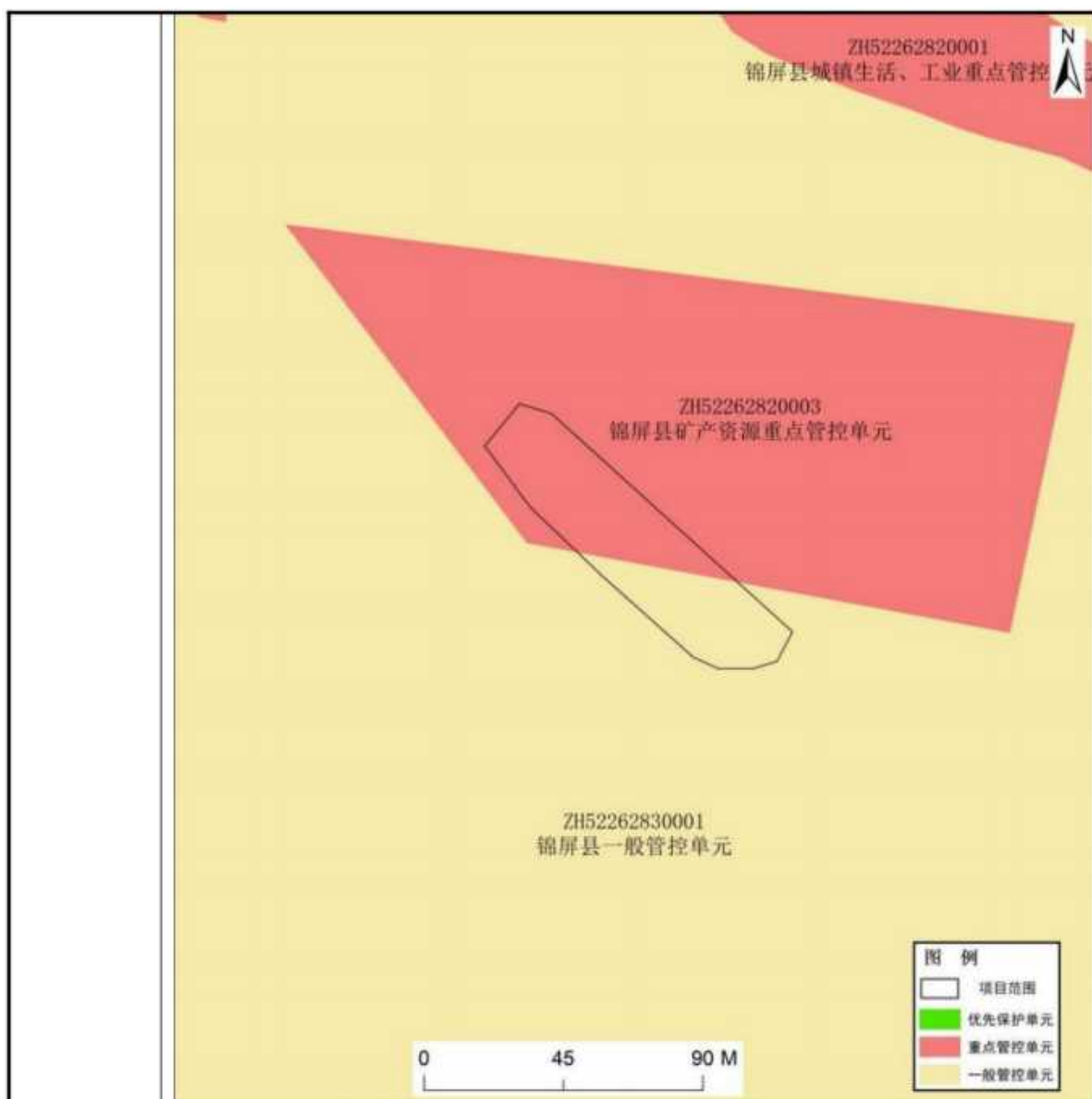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三线一单”查询结果图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三线一单”准入清单》，本项目建设与相应的管控要求与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3、表 1-4。

表1-3 项目与黔东南州（锦屏县）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表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内容			本项目内容	是否符合
项目名称	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废土、废砂、废矿及建筑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三江镇潘寨村，在“三线一单”公众应用平台上查询，查询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单元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	符合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52262820003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锦屏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单元- 单元 管控 空间 属性	行政区划	省	贵州省	图 1-2 及附图 5。	
			市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县	锦屏县		
		管控单元分 类	重点管控单元			
“三线 一单” 生态 环境 准入 清单 编制 要求	空间布局约 束	1.清水江岸线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及水资源重点管控区执行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水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 2.煤炭参照《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砂石矿参照《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建设、管理。 3.煤矿矿区应对露天开采矿山的排土场进行复垦和绿化，矿区专用道路两侧因地制宜设置隔离绿化带，及时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复垦矿山占用土地和损毁土地。 4.合法露天开采的矿山企业在线视频监控工程。依法取缔城市周边非法采矿、采石和采砂企业。大型煤堆、料堆场建设封闭储存设施或抑尘设施。 5.限制开发高硫、高砷、高灰、高氟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煤炭资源。		1、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后清掏作农肥；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满足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水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既不属于煤炭行业，也不属于砂石矿行业。 3、本项目为水洗砂生产项目，不涉及煤矿矿区应对露天开采矿山复垦。 4、本项目为水洗砂生产项目，不属于矿山企业，且堆料场厂区洒水降尘措施。 5、本项目不涉及开发高硫、高砷、高灰、高氟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煤炭资源。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大中型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全封闭，煤炭运输、贮存未达到全封闭管理的小型煤矿应设置挡风抑尘和洒水喷淋装置进行防尘。 2.煤炭工业废水有毒污染物排放、采煤废水污染物排放、选煤废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20426-2006 规定。 3.控制重金属污染源，在重金属污染源区设置自动监测系统，有色金属矿山应符合GB25467 、 GB25466 、 GB30700 规定的要求。		1、本项目为水洗砂生产项目，不涉及大中型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 2、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不含有毒污染物，且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源。 4、项目不属于露天开采矿山，项目压滤机生产的泥饼用作锦屏县潘寨砖厂制砖原料。		符合

		4.露天开采矿山废石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3%，地下开采矿山废石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50%，矿山尾矿利用率不低于 50%，矿山氰渣利用率不低于 15%。		
	环境风险防控	1.煤矿矿区生产生活形成的固体废弃物应设置专用堆积场所，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安全、环保和监测的规定。 2.煤矿矿区对地下水系统进行分层隔离，有效防治采空区水对资源性含水层的污染。	本项目为水洗砂生产项目，不涉及煤矿矿区生产生活形成的固体废弃物应设置专用堆积场所，不属于煤矿矿区。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涉及斑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普适性管控要求执行。	本项目用地、能源消耗量均较小，符合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表1-4 项目与黔东南州（锦屏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表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内容			本项目内容	是否符合
项目名称	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废土、废砂、废矿及建筑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三江镇潘寨村，在“三线一单”公众应用平台上查询，查询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单元位于“一般管控单元”，详见图 1-2 及附图 5。	符合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5226283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锦屏县一般管控单元		
	行政区划	省 贵州省 市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县 锦屏县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涉及斑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大气环境要素相关要求执行。 2.涉及斑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水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执行。 3.涉及斑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土壤环境要素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自然遗产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不属于黔东南州普适性管控要求（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特殊要求”和“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	符合

		的相关要求执行。	退出要求”之内。本项目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涉及区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大气环境要素相关要求执行。 2.涉及区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水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执行。 3.涉及区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土壤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执行。	为水洗砂生产项目，项目破碎工序采用喷雾洒水降尘，筛分、制砂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废气排放量较小；生产废水经沉淀、絮凝处理后返回生产线循环使用；项目压滤机生产的泥饼用作锦屏县潘寨砖厂制砖原料；各类污废得到妥善处置，主要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 控	1.涉及区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大气环境要素相关要求执行。 2.涉及区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水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执行。 3.涉及区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土壤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的建设符合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大气、水、土壤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涉及区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普适性管控要求执行。	本项目用地、能源消耗量均较小，符合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通过表 1-4、表 1-5 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黔东南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的相关要求。

六、项目与《黔东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黔东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5。

表 1-5 项目与《黔东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规划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绿色企业创建，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引导企业采用全生命周期理念，优先选用绿色工艺、技术和设备，推动绿色产品制造和能源资源高效利用。	项目生产线采用湿法作业，废水处理采取浓缩罐+压滤机工艺，符合选用绿色工艺、技术和设备，推动绿色产品制造和能源资源高效利用。	符合
重点淘汰“两高”行业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项目综合利用废砂、废矿及建筑固废生	符合

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加快建材、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鼓励水泥企业利用工业固体废物、转炉渣等非碳酸盐原料生产水泥。支持煤电行业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全流程示范工程，冶炼行业开展减碳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产水洗砂，项目运营期采取成熟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加强管理，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加大现有开发区整治力度，推进开发区及入园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分类推进园区污水收集处理。加强印染行业、钡化工、铝化工、屠宰行业等行业水污染防治，促进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收集管道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由水泵泵入污泥浓缩罐进行絮凝沉淀处理，污泥浓缩罐上清液由水泵泵入清水池返回生产及场地降尘。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须满足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经“三区三线”叠图分析，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基本农田集中区域。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满足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符合
强化全过程管理，实现事前严防、事中严管、事后处置的立体风险防范，严密防控重金属、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有效控制影响人体健康的生态环境危险因素，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监管水平向高水平提升。	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台账，并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将项目产生的风险降至最低。	符合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动态管理清单。加强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配备和完善道路自动清扫车、洒水车等设施，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规范化管理。严格新建砂石场审批，合理规划混凝土搅拌站和砂石场布局。	项目施工场地采取清扫、洒水等防尘措施，并加强管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由表 1-6 分析可知，项目符合《黔东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七、项目与《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的函》（黔自然资函[2020]157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的函》（黔自然资函[2020]1576号）：禁止在重点区域、禁止开发区、生态环境敏感区新设置露天矿山，禁止新批准砂石土资源临时开采和来料加工企业（场点）。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项目将废砂、废矿及建筑固废加工后作为水洗砂生产原料使用，项目所使用的废砂、废矿是矿山所产生的固废，属于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来料加工企业范畴，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的函》（黔自然资函[2020]1576 号）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随着锦屏县城镇化的不断扩大和加速，锦屏县房地产的开发有很多房地产商开挖基础时开挖出来的废土、废砂、废矿、建筑固废，出现了建筑固体废弃物围城的情况。于是锦屏县潘寨砖厂拟充分利用自身的综合优势以废砂、废矿、建筑固废作为原料进行深加工，新建一条水洗砂生产线。从技术上保证建筑固体废弃物的处理过程清洁、无害，并最终使这些废弃物得到综合利用，走发展综合利用废弃物的循环经济之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及“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项目，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和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废土、废砂、废矿及建筑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废土、废砂、废矿及建筑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三江镇潘寨村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建设工期：2个月
------	--

1、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水洗砂生产线，用地面积3000平方米，综合利用废砂、废矿及建筑固废，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洗砂12万吨。项目组成详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项目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水洗砂生产区	位于厂区东北侧，建设内容主要包含鄂式破碎机、反击式粉碎机、振动筛、制砂机、轮式洗砂机、脱水筛、输送皮带等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400m ² ，地面硬化，四周围挡	新建	
	成品堆场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600m ² ，地面硬化，四周围挡	新建	
辅助工程	药剂间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10m ² ，封闭板房	新建	
	压滤泥饼暂存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20m ² ，用于储存压滤泥饼	新建	
	配电房	位于厂区西北侧，2 个，各占地面积约 15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锦屏县三江镇农村电网供给	依托	
	供水	由锦屏县三江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排水沟进入初期雨水池（1 个，50m ³ ）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用水及洒水除尘，不外排。去泥清洗废水、洗砂废水经收集管道进入沉淀池（2 个，6m×6m×3m）沉淀处理后，由水泵泵入污泥浓缩罐（1 个，160m ³ ）进行絮凝沉淀处理，污泥浓缩罐上清液由水泵泵入清水池（1 个，6m×6m×3.5m）返回生产及场地降尘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堆场粉尘	四周围挡+洒水降尘	新建
		破碎粉尘	颚式破碎机进料口设置喷雾洒水降尘装置	新建
		皮带运输粉尘	封闭式输送皮带	新建
		装卸粉尘	洒水降尘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锦屏县潘寨砖厂的化粪池处理后清掏作农肥	依托
		去泥清洗废水	经收集管道进入沉淀池（2 个，6m×6m×3m）沉淀处理后，由水泵泵入污泥浓缩罐进行絮凝沉淀处理，污泥浓缩罐（1 个 160m ³ ）上清液由水泵泵入清水池（1 个，6m×6m×3.5m）返回生产及场地降尘	新建
		洗砂废水		
		初期雨水	经排水沟进入初期雨水池（1 个，50m ³ ）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用水及洒水除尘，不外排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以及厂界四周设围栏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经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泥饼	统一收集暂存于压滤泥饼待转运区，用作锦屏县潘寨砖厂制砖原料	新建
		废机油	统一收集暂存于锦屏县潘寨砖厂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5m ² ），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依托

2、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使用的主要设备具体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变压器	s110-500kva	1	台
2	变压器	s110-250kva	1	台
3	供料机	10×45	1	台
4	鄂式破碎机	500×750	1	台
5	反击式粉碎机	1210	1	台
6	振动筛	350	1	台
7	制砂机	/	4	台
8	轮式洗砂机	145	1	台
9	脱水筛	/	1	台
10	输送带	18m	6	套
11	液下渣浆泵	150yz250-15	1	个
12	污泥浓缩罐	160（立方）	1	个
13	压滤机	125	1	台

3、主要原辅料及能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动力用量和来源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废砂、废矿、建筑固废	t/a	126307.88	矿山产生的废砂、废矿以及锦屏县房地产基础开挖的建筑固废
2	絮凝剂（PAM）	t/a	15	外购，桶装，最大暂存量 6000kg，主要用于污泥浓缩罐废水处理
3	电	万 kw·h/a	5	市政电网
4	水	t/a	603.64	市政供水

备注：项目原材料来源必须合法，须来自正规合法的企业，建筑固废购买需经建筑废弃物管理部门同意，建筑废弃物要求未受油脂污染，严禁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危险废物，严禁使用非法开采的花岗岩、开发建设活动中剥离的表土、矿石开采的盖山土及放射性超标的矿石废矿、废砂。严禁使用危废及第Ⅱ类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制砂原材料。

废砂：主要是来源于矿山生产的废砂石料。主要为开采时剥离的围岩，属于剥离的废弃物，属于第Ⅰ类工业固废。

废矿：主要是来源于矿山产生的废矿，即选矿过程中，经破碎、筛分等多道工序提取精矿后，剩余的废弃物即为废矿，本项目所使用的尾矿主要为建

筑石料用砂岩矿所产生的废矿，主要化学成分包括二氧化硅（SiO₂）、氧化铝（Al₂O₃）、氧化铁（Fe₂O₃），不同产地的尾矿化学组成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 SiO₂ 含量较高，为制砂提供了良好的物质基础，建筑石料用砂岩矿石尾矿硬度适中，与项目所生产的水洗砂的硬度要求较为匹配。本项目所使用的废矿属于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适合用作建筑材料，满足综合利用要求。

建筑固废：主要是来源于锦屏县房地产基础开挖的建筑固废，不同结构类型的建筑所产生的垃圾各种成份的含量虽有所不同，但其基本组成是一致的，主要由土、渣土、散落的砂浆和混凝土、剔凿产生的砖石和混凝土碎块、打桩截下的钢筋混凝土桩头、金属、竹木材、装饰装修产生的废料、各种包装材料和其它废弃物等组成。其中以碎石、废弃砖瓦、混凝土碎块等为主，约占城市建筑垃圾总量的 80%-90%左右，本项目主要综合利用其中的碎石，属于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PAM：聚丙烯酰胺又称 PAM，国内常用的非离子型高分子絮凝剂，分子量 150 万~2000 万，商品浓度一般为 8%。该产品的分子能与分散于溶液中的悬浮粒子架桥吸附，有着极强的絮凝作用，聚丙烯酰胺为白色粉状物，密度为 1.32g/cm³（23 度），在 50-60℃下溶于水，水解度为 5%-35%，也溶于乙酸、丙酸、氯代乙酸、乙二醇、甘油和胺等有机溶剂。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水洗砂，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量	备注
1	水洗砂	万 t/a	12	规格<5mm

5、物料平衡

本项目主要是采用破碎、筛分、水洗等工艺生产水洗砂，生产过程会产生粉尘、泥饼等物料输出。在理想状态下，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1	废砂、废矿、建筑固废	126307.88	水洗砂	120000
2	絮凝剂	15	粉尘	7.493
3	/	/	泥饼	6315.39
合计	/	126322.88	0	126322.88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为 8 人，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7、公用工程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营运期共有员工 8 人，不提供食宿。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用水。职工办公用水定额为 40L/人·d，那么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2m³/d。 ②厂区降尘用水 本项目对运输道路（面积约 500m²）、原料堆场（面积 400m²）和成品堆场（面积 600m²）每天洒水一次，根据贵州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2/T 725-2025），道路、场地浇洒用水定额为 2L/(m²·d)计，则厂区降尘用水量为 3m³/d，这部分水全部蒸发，无废水外排。 ③喷雾洒水降尘用水 本项目拟在颚式破碎机进料口设置喷雾洒水装置，拟设置 5 个喷头，单个喷头耗水量约 8L/h，每天喷雾洒水时间约 8h，则喷雾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0.32m³/d。这部分水蒸发或进入产品中，无废水外排。 ④去泥清洗用水 本项目筛分工序采用湿法工艺，该过程中需持续用洒水管加水进行冲洗，清水直接与产品接触进行清洗，将物料与污泥分离。每筛分 1t 原料需水量约 1m³，本项目水洗砂年产量为 12 万 t/a（400t/d），则去泥清洗用水量为 400m³/d。 ⑤洗砂用水 为保证产品质量，洗砂过程中需对物料进行进一步清洗，去除污泥。本项目水洗砂年产量为 12 万 t/a（400t/d），由于筛分工序已将原料中大部分污泥冲洗，水洗砂用水量约为 0.5m³/t 砂，则用水量为 200m³/d。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7m³/d，生活污
--	---

水依托锦屏县潘寨砖厂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②去泥清洗废水

本项目去泥清洗废水、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底泥，底泥经压滤机处理后变成泥饼，泥饼产生量约为 6315.39t/a，其中筛分工序泥饼产生量占总量约 80%，则筛分工序泥饼产生量为 5052.31t/a。泥饼的含水率约为 30%，则筛分工序泥饼带走的水量约为 5.05m³/d；去泥清洗过程产品附着及消耗按用水的 20%计，则物料附着及消耗水量为 80m³/d；则去泥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14.95m³/d。去泥清洗废水经收集管道进入沉淀池后由水泵泵入污泥浓缩罐进行絮凝沉淀处理，上清液由水泵泵入清水池返回生产，不外排。循环用水量为 314.95m³/d，补充量为 85.05m³/d。

③洗砂废水

本项目去泥清洗废水、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底泥，底泥经压滤机处理后变成泥饼，泥饼产生量约为 6315.39t/a，其中水洗工序泥饼产生量占总量约 20%，则水洗工序泥饼产生量为 1263.08t/a。泥饼的含水率约为 30%，则水洗工序泥饼带走的水量约为 1.26m³/d；项目成品砂（12 万 t）含水率约 15%计，则洗砂用水中有 30m³/d 被产品带走；洗砂系统水蒸发量占用水量的 0.5%，蒸发水量约 1m³/d；则项目生产过程中洗砂废水产生量约为 167.74m³/d。洗砂废水经收集管道进入沉淀池后由水泵泵入污泥浓缩罐进行絮凝沉淀处理，上清液由水泵泵入清水池返回生产，不外排。循环用水量为 167.74m³/d，补充量为 32.26m³/d。

④初期雨水

根据雨水汇水量根据下面计算公式：

$$Q = q \cdot \Psi \cdot F$$

式中：

Q——雨水流量，L/s；

Ψ——径流系数，经验数值为 0.70；

F——是汇水面积，公顷，取 0.26 公顷（去掉规划绿化（短期绿化为草）及预留区用地面积 0.04 公顷，预留区后续扩建另行扩建初期雨水池）；

q——暴雨强度，按设计降雨重现期与历时所算出的降雨强度，参照贵州省榕江县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如下：

$$q = \frac{2223 \times (1 + 0.767 \times \lg P)}{(t + 8.93 \times P^{0.168})^{0.729}}$$

其中：

P——重现期，年，取 2 年；

t——降雨历时，min，取 15min

计算得 q=261.6L/s·ha，Q=47.61m³/次，场地四周设置雨水沟，入口设置坡道，设置初期雨水池 1 座（50m³），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用水及洒水除尘，不外排。

本项目用水情况详见表2-6及图2-1。

表 2-6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单位：m³/d）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新鲜水量	污水产生量	回用量	损耗量	排水量
1	生活用水	0.32	0.32	0.27	0	0.05	0
2	厂区降尘用水	3	3	0	0	3	0
3	喷雾洒水降尘用水	0.32	0.32	0	0	0.32	0
4	去泥清洗用水	400	85.05	314.95	314.95	85.05	0
5	洗砂用水	200	32.26	167.74	167.74	32.26	0
	合计	603.64	120.95	482.96	482.69	120.6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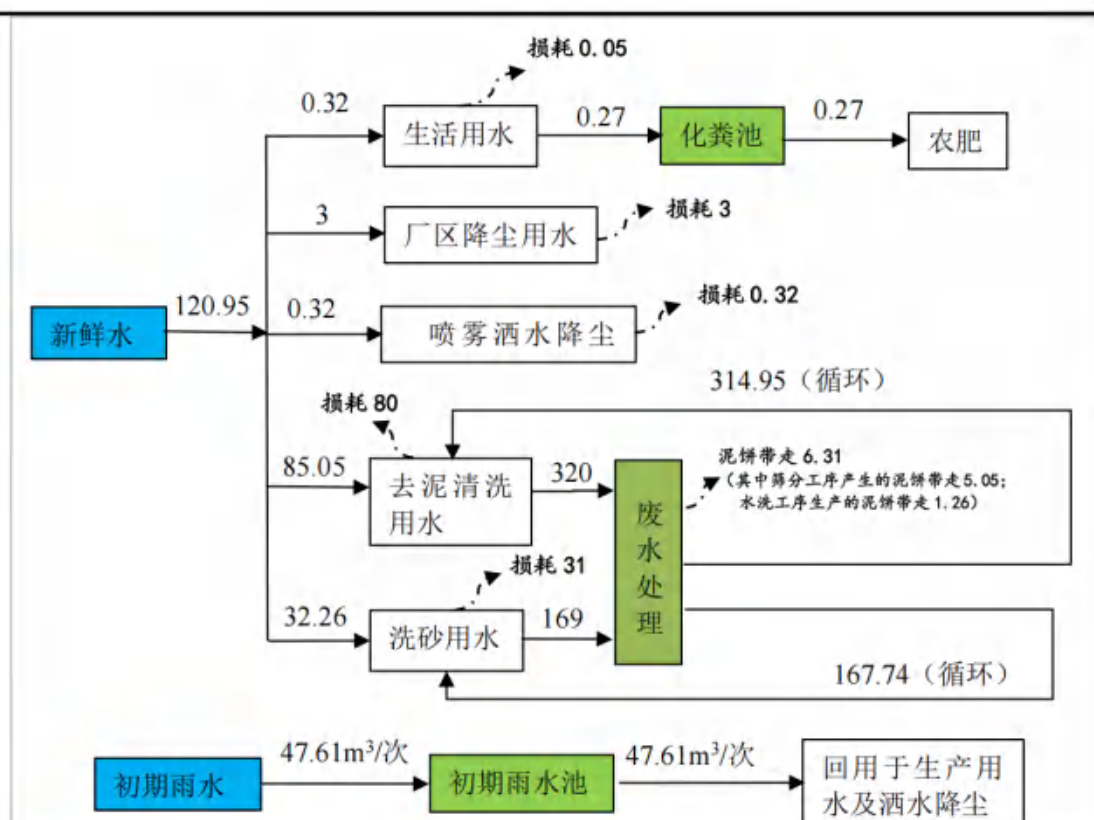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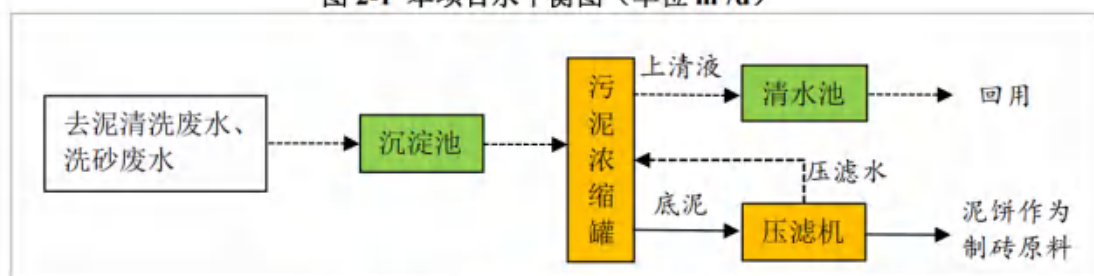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供电

本项目由锦屏县三江镇农村电网提供电能，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用电需求，不设置备用电源。

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所处位置的交通情况，并结合物料流向和主导风向，进行厂区总平面图的布置。项目根据场区“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与安全”的原则，结合拟建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消防、绿化、劳动卫生等要求，对平面布局进行了统筹安排。

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和西北风，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

	为位于项目东侧455m的归十溪居民点和北侧160m的潘寨村居民点，均不位于项目场地下风向，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粉尘对周边居民点的影响不大。根据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方案，项目各生产环节连接紧凑，物料输送距离短，工艺顺畅，便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项目整体工艺布局较为流畅，环保设施位置较为合理有效。 总体而言，总体布局既使工艺流程的各个环节合理顺畅，又使物料的走向短捷便利，可保证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功能区相对独立设置，便于使用和管理，从而有利于生产和办公。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一、施工期 建设项目施工高峰期每天施工人员为8人，每天8小时工作制，建设工期2个月。建设项目施工工艺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开挖，附属设施、主体工程修建内部装修，临时工棚拆除、清场、整地等。 <pre> graph LR A[施工队伍进场] --> B[场地平整] B --> C[基础开挖] C --> D[附属设施、主体工程修建] D --> E[清场、整地] E --> F[设备安装、装修] F --> G[验收] B -.-> B1[粉尘、噪声、废水、固废] C -.-> C1[粉尘、噪声、废水、固废] D -.-> D1[粉尘、噪声、废水、固废] E -.-> E1[粉尘、噪声、固废] F -.-> F1[粉尘、噪声、固废] </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居民，员工自行解决食宿。因此，施工期不设置食堂，施工期不涉及食堂油烟、食堂废水等污染物。项目施工期污染工序分析如下： 1、废气 （1）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场地平整、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NO₂、CO和THC等污染物。 （2）运输扬尘：车辆进出运输产生的扬尘，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3）施工扬尘：土石方装卸、散装水泥作业产生的扬尘，排放的主要污

染物为颗粒物。扬尘的排放与施工场地的面积和活动频率成正比，与土壤的泥沙颗粒含量成正比，还与当地气象条件（如：风速、温度、日照等有关）。

2、废水

施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1）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拌和系统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石油类，属无毒、无害废水，其特点是悬浮物含量较高，有少量油污。

（2）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盥洗废水，项目施工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BOD₅、COD、SS等。

3、噪声

在施工过程中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挖掘机、推土机、铲土机等设备运行、作业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在70~96dB（A）之间。

4、固废

施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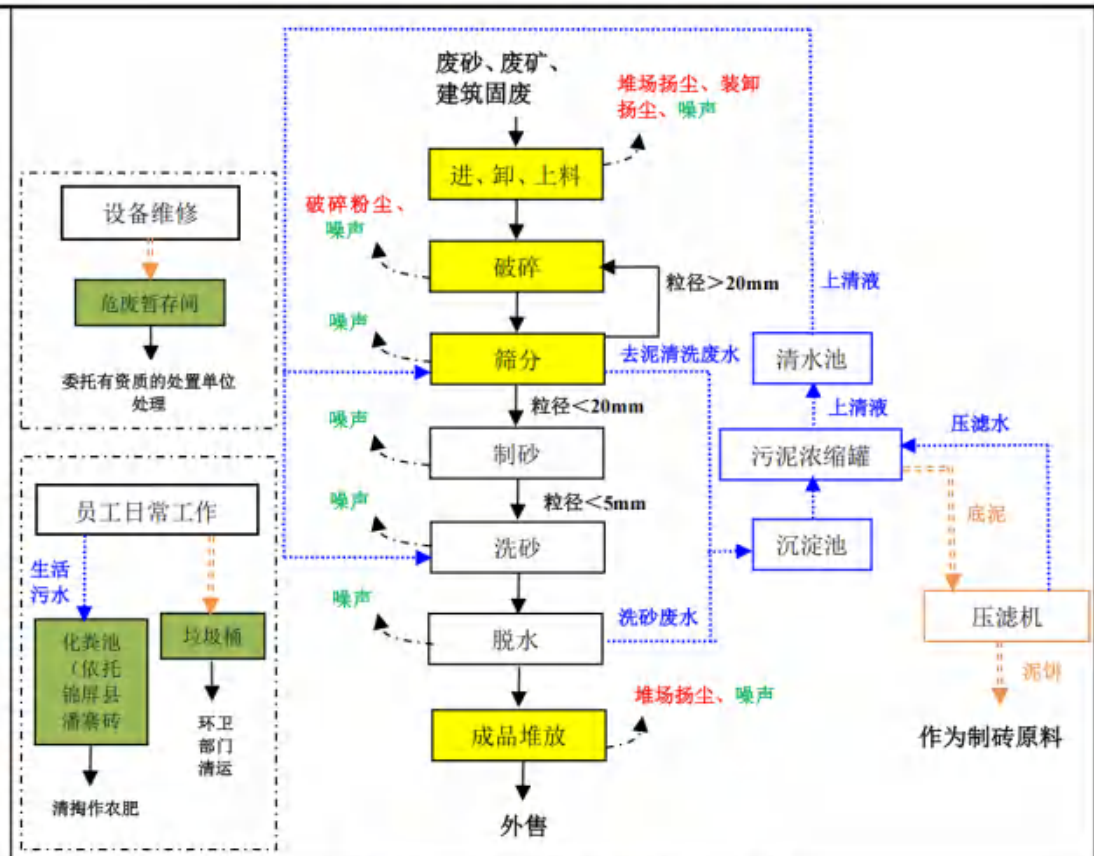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卸、上料

将原料（废砂、废矿、建筑固废）运输至原料堆场临时堆存，再利用装载机将原料倒入供料机。该过程会产生堆场扬尘、装卸粉尘及噪声。

2、破碎

利用装载机将原料倒入供料机，再给料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由输送皮带直接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满足进料要求的物料经输送皮带直接进入下一工序，不满足进料要求的物料返回反击式粉碎机进行二次破碎。该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噪声。

3、筛分

筛分工序采用湿式作业，砂石含水率较高，基本不产生粉尘。泥水通过振动筛下方管道进入沉淀池内由水泵泵入污泥浓缩罐进行絮凝沉淀处理，污泥浓缩罐上清液由水泵泵入清水池返回生产；沉淀污泥经底泥泵泵至压滤机脱水后用作锦屏县潘寨砖厂制砖原料。该过程会产生去泥清洗废水、噪声、泥饼。

	4、制砂 破碎筛分后满足进料要求的物料经输送皮带送至制砂机进行制砂。制砂过程充分润湿，物料表面含水率较高，基本不产生粉尘。该过程生产设备产生运行噪声。 5、洗砂 粒径符合要求的物料经输送皮带送至轮式洗砂机进行洗砂，洗砂工序按$0.5\text{m}^3\text{-水}/\text{m}^3\text{-原料}$的配比进行水洗。洗砂工序中砂石含水率较高，基本不产生粉尘。该过程会产生洗砂废水及噪声。 6、脱水 经过洗砂后砂石进入脱水筛进行脱水，该脱水工序设置1台脱水筛，泥水通过脱水筛下方管道进入沉淀池内由水泵泵入污泥浓缩罐进行絮凝沉淀处理，污泥浓缩罐上清液由水泵泵入清水池返回生产；沉淀污泥经底泥泵泵至压滤机脱水后用作锦屏县潘寨砖厂制砖原料。该过程会产生洗砂废水、噪声、泥饼。 7、成品堆放 成品经皮带输送至成品堆场内堆放，该过程会产生堆场扬尘及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地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三江镇潘寨村，属于农村地区，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空气环境质量降尘》（DB52/1699-2022）。 根据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州 16 个县（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全州 AQI 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99.6%，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因此，锦屏县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空气环境质量降尘》（DB52/1699-2022）的要求，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情况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和结论。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为本项目东北侧约 140m 的归十溪、项目西侧约 145m 的潘寨河、项目北侧约 460m 的清水江。 清水江：是沅江的主源，发源于贵州省都匀市谷江乡西北，在都匀称剑江，都匀以下称马尾河，至岔河口重安江汇入后始称清水江，至湖南黔城汇入溇阳河后称沅江。干流全长 459 公里，主要流经都匀市、麻江县、凯里市、台江县、剑河县、锦屏县，在天柱县流出省境。流域面积 17145 平方公里，包括黔东南州、黔南州的 16 个县（市）。其流域面积在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主要支流有
--------------------------------	---

重安江、巴拉河、巫密河、六洞河、亮江。

归十溪：为季节性小冲沟，随季节涨停的山间小溪流，由东南向西北汇入清水江，途经绍洞村、归十溪、盘龙溪，该河水以农业灌溉为主。

潘寨河：为季节性小冲沟，随季节涨停的山间小溪流，由西南向东北汇入清水江，途经潘寨村，该河水以农业灌溉为主。

根据《贵州省水功能区划（2015年）》，归十溪、潘寨河均汇入清水江，该汇入口断面位于清水江凯里~瓮洞保留区（桐木寨~天柱县瓮洞乡关上村）断面，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根据《2024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2024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州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优”。纳入监测的4条河流42个监测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14个，占33.3%，同比下降16.7个百分点；II类水质断面28个，占66.7%，同比上升19.1个百分点；III类水质断面0个。无劣V类水质断面，水质同比总体稳定。

查阅《2024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黔东南州清水江流域结果评价表”，本项目位于锦屏县茅坪监测断面上游，该断面实达水质类别为II类，故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为地表水达标区。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三江镇潘寨村，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分类，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四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根据《2024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州16个县（市）城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50.0~56.2dB(A)，均值为54.5dB(A)，同比上升0.4dB(A)。区域声环境质量为“好”的县（市）有三穗县和天柱县，同比增加1个；“较好”的有施秉县、榕江县、麻江县、天柱县、锦屏县、黎平县、从江县、丹寨县、台江县，同比减少4个；“一般”的有凯里市、黄平县、

岑巩县、雷山县，同比增加 3 个；无“较差”和“差”的县（市）。

区域内主要噪声源为车辆交通运输产生的噪声，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处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三江镇潘寨村，项目场地已做好场平工作，场地区域内无植被覆盖，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范围内无列入国家保护名录的珍稀野生动植物，不涉及基本农田等，故本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固废综合利用生产，项目建成后采用分区防渗，污染物通过泄漏至地面、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概率很小。

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和项目周围的环境特征，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评价区域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及附图 4。

表 3-1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位置				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方位	最近距离/m		
大气环境	潘寨村居民点	109°11'10.767"	26°39'41.072"	北	160	约 7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空气质量环境降尘》（DB52/1699-2022）
	归十溪居民点	109°11'55.687"	26°39'23.228"	东	455	约 136 人	
	三江镇潘寨小学	109°11'21.254"	26°39'40.251"	西北	360	约 120 人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地表水	归十溪	东北			14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潘寨河	西			145	/	
	清水江	北			460	/	
生态环境	项目厂界周围外扩 500m						不破坏用地范围外的动植物，不造成区域持续性的水土流失

一、废气

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1700-2022）表 1 规定的限值，详见表 3-2；施工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3-3。

表 3-2 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标准

标准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	
			手工监测	自动监测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1700-2022）表 1 规定的限值	PM ₁₀	150	超标次数≤1 次/天	超标次数≤4 次/天
	*当采用手工监测时，一天内监测点自监测起持续 1h 排放 PM ₁₀ 的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限值，一天内监测次数不少于 2 次。 当采用自动监测时，一天内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排放 PM ₁₀ 的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限值。			

运营期水洗砂生产线生产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施工粉尘、运营期水洗砂生产线生产的粉尘执行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废水

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锦屏县潘寨砖厂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锦屏县潘寨砖厂的化粪池处理后清掏作农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排水沟进入沉淀池，去泥清洗废水、洗砂废水经收集管道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由水泵泵入污泥浓缩罐进行絮凝沉淀处理，污泥浓缩罐上清液由水泵泵入清水池返回生产及场地降尘，无废水外排。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营运期项目产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期间	标准名称及代号	执行标准	单位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dB（A）	70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 (A)	60	50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施工期日均工人数为 8 人，施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食宿均不在施工场地内。本项目厂区地势较为平坦，施工期仅进行厂区场地简单场平、场地硬化、格局布置、基础及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在进行场地场平、场地硬化、基础及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时，挖掘机、钻机、电锤等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同时在场硬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土石方、建设垃圾和生活垃圾；材料运输产生汽车尾气和扬尘及施工扬尘。 一、施工期废气保护措施 施工期空气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扬尘和各类汽车尾气。粉尘产生于来往搬运车辆引起的扬尘和施工扬尘，可以通过洒水、减缓车辆行驶速度等方法抑尘。各类汽车尾气产生于各类运输等施工作业，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烃类。合理安排车辆进出厂可以减少扬尘和废气对空气的影响。 1、扬尘 (1) 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5.5m/s 以上）天气，应停止作业，施工时作业面覆盖防尘网。 (2) 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定时清扫现场，施工单位保洁责任区的范围应根据施工扬尘影响情况确定，一般设在施工工地周围 20 米范围内。 (3) 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闭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定期洒水抑尘，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5)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建筑垃圾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垃圾的运输。
--------------------------------------	---

	(6)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7) 项目施工期应避免中午 12:00 至 14:30 及夜间运输及施工。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及距离沉降后，施工期扬尘能够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1700-2022）限值要求。 2、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大型运输车辆、挖掘机所产生的尾气排放量与污染物含量均较高，需安装尾气净化器，尾气应达标排放。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只要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合理安排工序，使用优质燃料等，其废气产生量较小，且其排放属间断性、分散性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基本可忽略不计。 二、施工期废水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生产废水 本项目采用商品砼，不在现场搅拌混凝土，施工废水主要有混凝土养护废水、混凝土输送泵冲洗废水，施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洒水降尘、混凝土养护等，不外排。为减小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沉淀池应做好防渗措施。 2、施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居住在项目周边附近，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如厕废水，如厕依托锦屏县潘寨砖厂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施工期如遇大到暴雨天气，地表径流会冲刷一定量垃圾、建筑砂石等夹带泥砂、油类等污染物，随雨水冲刷排入周边沟渠或河道，因此施工期间渣土存放应统一管理，进行覆盖，如遇暴雨天气停止施工。 三、施工期噪声保护措施 污染源主要是挖掘机、电钻、电锯等装修设备及运输车辆，这些设备的运行
--	---

将影响施工场地周围区域声环境的质量。本项目对噪声的污染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1、从声源上控制：施工单位应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

2、加强施工管理，严格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守环保部门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 12:00~14:30 和 22:00~次日 6:00 期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按许可证规定时段要求施工，并进行公告。

3、施工场界应设置围挡，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靠近施工地块的噪声敏感保护目标需要设置移动的声屏障，降低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

4、在进行物料运输时，应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开夜间及交通拥挤时段，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减速，并禁止鸣笛。

5、合理布局，将施工产噪设备尽量安排在远离项目周边的零散居民点；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积极采取防治措施，尽可能的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施工期固废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1、废弃土石方

本项目地势平坦，产生的少量土石方，全部回填厂区低洼处。

2、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职工 10 人，施工期为 60 天（2 个月），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为 0.3t。当天用垃圾桶收集，业主定期运至当地生活垃圾收集点。

3、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要求业主能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收集后运至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

	五、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1、规范化施工，禁止随意扩大项目区范围，严禁破坏征地范围外的植被。 2、禁止猎捕野生动物，禁止乱砍乱伐。 3、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节省占用土地。 4、工程结束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设施和建筑。 5、划定并最大限度缩小施工范围，以减少影响范围，运输车辆及人员走固定路线，不得随意开辟道路。 一般来说，施工期间上述各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大多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由于筛分工序一直用水对物料进行冲洗，整个加工工序为湿式作业，物料始终处于湿式状态，水洗筛分后的石粉含水量较大，制砂工序为湿式作业，因此，水洗筛分及后端工序粉尘排放量较少，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装卸及堆场扬尘、破碎粉尘、皮带输送粉尘。 1、堆场扬尘 物料堆存的程将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堆料场在气候干燥有风情况下会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堆料场扬尘产生量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扬尘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Q=4.23 \times 10^{-4} \times V^{4.9} \times S$ 式中： Q—粉尘产生量，mg/s； V—起尘风速，m/s，项目区平均风速为 1.4m/s； S—堆场面积，m²。 项目堆料场面积为400m²，成品堆场面积为600m²，计算可得堆场扬尘产生量为2.20mg/s（0.019t/a）。 本项目对堆场采取洒水降尘、围挡等控制措施，因此措施控制效率为 80%。通过措施控制后装卸及堆场扬尘的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量很小，故项目装卸及堆场扬尘排放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2、破碎粉尘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原料首先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再进入筛分工序，对于筛分后的大块物料，返回反击式粉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筛分合格的物料进入下一工序。

本项目破碎工序的产尘点主要在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粉碎机給料口处以及输送带输送过程中会有粉尘逸散，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系数手册》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系数表，破碎工序产污系数表详见下表 4-1。

表 4-1 破碎工序产污系数表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破碎	所有规模	废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56.9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3.07×10^{-2}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12 万 t 水洗砂，那么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 3.684t/a。

本环评要求在颚式破碎机进料口设置喷雾洒水降尘装置，经水喷雾洒水降尘（除尘率 85%）后粉尘排放量为 0.553t/a。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破碎工序粉尘可得到有效抑制，排放量很小，故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堆料场扬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3、皮带输送粉尘

项目原料給料后主要采用输送皮带输送。由于筛分清洗后物料表面具有较高的含水率，筛选后输送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因此本项目输送粉尘只考虑給料、破碎过程输送，输送带在输送过程匀速稳定，一般情况下不易起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二十二章中表 22-1，转运砂和粒料至高架贮仓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2kg/t—搬运料，项目运输量约 126302.76 吨，则皮带输送过程中输送粉尘产生量约 2.53t/a。拟对输送带进行封闭处理，输送皮带下料口设软布袋连接。参照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密闭式堆场对颗粒物控制效率约 99%。项目皮带采用封闭运输，颗粒物控制效率取 99%。则皮带输送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为 0.03t/a。

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内管理，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4、装卸粉尘

物料的装卸过程会有少量粉尘排放，项目产品（水洗砂）含水率较高，湿度较大，因此装卸粉尘主要是在原料卸料过程生产。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原料卸料、装车时粉尘产生量为 0.01kg/t，本项目原料年使用量为 126307.35t/a，则项目装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1.26t/a。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降尘效果 75%以上，因此产品装载粉尘排放量约为 0.315t/a。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治理后排放量
堆场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0.019	四面围挡+洒水降尘	0.004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3.684	颚式破碎机进料口设置喷雾洒水降尘装置	0.553
皮带输送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2.53	封闭式输送皮带	0.03
装卸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1.26	洒水降尘	0.315

4、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及物料含水率，原料筛分、水洗至脱水工序物料含水率较高，无废气产生。针对堆场、破碎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建设单位将原料堆场四面围挡及洒水降尘，颚式破碎机进料口设置喷雾洒水降尘装置及破碎工序至筛分工序连接采取密闭式输送皮带等措施，从源头及工艺过程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符合在“源头及工艺过程控制”要求，因此项目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实施，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参照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源环境环保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

项目营运期共有员工 8 人,不提供食宿。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用水。职工办公用水定额为 40L/人·d,那么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2m³/d。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7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27m³/d,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锦屏县潘寨砖厂的化粪池处理,首先生活污水统一排入化粪池,后由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2、生产废水

厂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喷雾洒水降尘用水蒸发或进入产品中,无废水外排。因此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去泥清洗废水、洗砂废水。

①去泥清洗废水

本项目筛分工序采用湿法工艺,该过程中需持续用洒水管加水进行冲洗,清水直接与产品接触进行清洗,将物料与污泥分离。每筛分 1t 原料需水量约 1m³,本项目水洗砂年产量为 12 万 t/a (400t/d),则去泥清洗用水量为 400m³/d。

本项目去泥清洗废水、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会有一定量的底泥,底泥经压滤机处理后变成泥饼,泥饼产生量约为 6315.39t/a,其中筛分工序泥饼产生量占总量约 80%,则筛分工序泥饼产生量为 5052.31t/a。泥饼的含水率约为 30%,则筛分工序泥饼带走的水量约为 5.05m³/d;去泥清洗过程产品附着及消耗按用水的 20%计,则物料附着及消耗水量为 80m³/d;则去泥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14.95m³/d。去泥清洗废水经收集管道进入沉淀池后由水泵泵入污泥浓缩罐进行絮凝沉淀处理,上清液由水泵泵入清水池返回生产,不外排。

②洗砂废水

为保证产品质量,洗砂过程中需对物料进行进一步清洗,去除污泥。本项目水洗砂年产量为 12 万 t/a (400t/d),由于筛分工序已将原料中大部分污泥冲洗,水洗砂用水量约为 0.5m³/t 砂,则用水量为 200m³/d。

本项目去泥清洗废水、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会有一定量的底泥,底

泥经压滤机处理后变成泥饼，泥饼产生量约为 6315.39t/a，其中水洗工序泥饼产生量占总量约 20%，则水洗工序泥饼产生量为 1263.08t/a。泥饼的含水率约为 30%，则水洗工序泥饼带走的水量约为 1.26m³/d；项目成品砂（12 万 t）含水率约 15% 计，则洗砂用水中有 30m³/d 被产品带走；洗砂系统水蒸发量占用水量的 0.5%，蒸发水量约 1m³/d；则项目生产过程中洗砂废水产生量约为 167.74m³/d。洗砂废水经收集管道进入沉淀池后由水泵泵入污泥浓缩罐进行絮凝沉淀处理，上清液由水泵泵入清水池返回生产，不外排。

3、初期雨水

根据雨水汇水量根据下面计算公式：

$$Q = q \cdot \Psi \cdot F$$

式中：

Q——雨水流量，L/s；

Ψ——径流系数，经验数值为 0.70；

F——是汇水面积，公顷，取 0.26 公顷（去掉规划绿化（短期绿化为草）及预留区用地面积 0.04 公顷，预留区后续扩建另行扩建初期雨水池）；

q——暴雨强度，按设计降雨重现期与历时所算出的降雨强度，参照贵州省榕江县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如下：

$$q = \frac{2223 \times (1 + 0.767 \times \lg P)}{(t + 8.93 \times P^{0.168})^{0.729}}$$

其中：

P——重现期，年，取 2 年；

t——降雨历时，min，取 15min

计算得 $q=261.6\text{L/s}\cdot\text{ha}$ ， $Q=47.61\text{m}^3/\text{次}$ ，因此在项目厂区地势较低处需设置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 50m³）。

4、本项目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 4.5.3.1”，“废水污染治理工艺分为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

A²/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深度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其他)、其他”。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化粪池,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滤性生活污水处理构筑物,可有效处理粪便等,属于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生活污水约 0.27m³/d,废水产生量较小,依托锦屏县潘寨砖厂的化粪池处理,锦屏县潘寨砖厂的化粪池容积 20m³,锦屏县潘寨砖厂生活污水量约 1.1m³/d,其剩余规模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锦屏县潘寨砖厂现有化粪池处理可行。

(2) 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洗砂废水处理回用系统设置沉淀池(2个,6m×6m×3m)、污泥浓缩罐(1个,160m³),清水池(1个,6m×6m×3.5m)。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总容积为 502m³,用于收集处理去泥清洗废水、洗砂废水。去泥清洗废水、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482.69m³/d(60.34m³/h),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总容积为 502m³,生产废水储存及处理设施满足要求。若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出现故障,将停止生产,待故障解决后方可恢复生产,因此去泥清洗废水及洗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是可行。

(3) 闭路循环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回用闭路循环分析如下:

1) 洗水实现动态平衡,不向厂区外排放。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收集管道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由水泵泵入污泥浓缩罐进行絮凝沉淀处理,污泥浓缩罐上清液由水泵泵入清水池返回生产及场地降尘,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率为 100%。

2) 本工程生产污泥采用污泥浓缩罐和压滤机回收,项目压滤机生产的泥饼用作锦屏县潘寨砖厂制砖原料,因此项目产生的污泥全部由机械回收。

3) 项目设有缓冲水池或浓缩机,并配备完备的回水系统。项目设有清水池、浓缩罐、沉淀池及压滤机均布置管道连接。

4) 本项目原料均进入水洗工艺,年入洗原料达到核定能力的 70%以上。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下,泥水闭路循环可靠,只要加强管理和维护,

泥废水实现零排放是完全可以实现。

(3) 初期雨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初期雨水主要是雨水冲刷厂区地面，含有泥土，不含化学成分，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破碎、筛分用水及洒水除尘，后续自然消耗不外排，回用是可行的。因此，初期雨水设置措施可行。

5、监测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不外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项目运营期不再进行废水监测。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主要噪声及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粉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及类似项目噪声源强，各类设备噪声值约为 65~90dB（A）。各噪声设备的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日，每天运转 8 小时。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类主要产噪设备分布及源强统计见下表：

表 4-4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分布及源强统计表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变压器	2 台	频发	类比法	65~70	选用低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围墙隔声措施	20	类比法	45~50	2400
供料机	1 台	频发		75~80		20		55~60	
鄂式破碎机	1 台	频发		80~90		20		60~70	
反击式粉碎机	1 台	频发		80~85		20		60~65	
振动筛	1 台	频发		75~80		20		55~60	
制砂机	4 台	频发		80~85		20		60~65	
轮式洗砂机	1 台	频发		80~85		20		60~65	
脱水筛	1 台	频发		70~80		20		50~60	
输送带	6 台	频发		80~85		20		60~65	
液下渣浆泵	1 台	频发		70~75		20		50~55	
污泥浓缩罐	1 台	频发		70~80		20		50~60	
压滤机	1 台	频发		70~80		20		50~60	

2、声环境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采用自

由场点声源随距离衰减公式、噪声叠加公式以及预测点的预测声级计算公式进行预测：

1) 噪声随距离衰减公式为：

$$LA(r)=LAW-20lgr-8-\Delta L$$

式中：

LA(r)—距噪声源 r 米处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LAW—点声源的 A 声级，dB(A)；

r—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ΔL —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2) 噪声叠加模式：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A—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声级，dB (A) ；

Li—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dB (A) ；

n—噪声源的个数。

3) 预测点的预测声级

$$L = 10 \lg (10^{0.1L_g} + 10^{0.1L_b})$$

式中：

L——预测点的预测声级，dB(A)；

Lg——声源在预测点的贡献值，dB(A)；

L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环评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注意加强日常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对产生机械噪声的生产设备应采用减振、隔音，站界四周设置围墙等措施进行降噪。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对项目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其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各类机械设备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单位：dB (A)]

预测点	时间	预测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值	评价结果
厂址东侧	昼间	56.2	60	达标
	夜间	/	50	达标

厂址南侧	昼间	45.5	60	达标
	夜间	/	50	达标
厂址西侧	昼间	44.1	60	达标
	夜间	/	50	达标
厂址北侧	昼间	54.3	60	达标
	夜间	/	50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涉及居民点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在采取基础减振装置、安装消声器，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场站采用封闭式管理，站界四周设置围墙等措施的情况下，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4-6 所示。

表 4-6 项目噪声源环境环保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东厂界外 1m	昼夜噪声	1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南厂界外 1m	昼夜噪声			
西厂界外 1m	昼夜噪声			
北厂界外 1m	昼夜噪声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根据设计资料，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4kg/d，年产生 1.2t/a。生活垃圾设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泥饼，项目去泥清洗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会有一定量的泥砂，沉淀池底部浓度较大的泥水经泵抽至压滤机压滤处理形成泥饼，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其属于 SW07 污泥-非特定行业-

其他污泥（900-099-S07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类比同类型项目，泥饼产生量为原料 5%，则本项目泥饼产生量为 6315.39/a。本项目泥饼统一收集暂存于压滤泥饼待转运区，用作锦屏县潘寨砖厂制砖原料。

3、危险废物

项目设备使用和维护产生中将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规定，废机油属于 HW08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机油暂存于锦屏县潘寨砖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排放信息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性状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法	处置量 (t/a)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1.2	桶装收集	环卫部门清运	1.2
生产废水污泥	污泥	一般固废	固态	900-099-S07	6315.39	/	统一收集暂存于压滤泥饼待转运区，用作锦屏县潘寨砖厂制砖原料	6315.39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液态	900-214-08	0.1	桶装收集	暂存于锦屏县潘寨砖厂的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0.1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采取上述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依托锦屏县潘寨砖厂的危废暂存间的可行性分析

锦屏县潘寨砖厂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5m²，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贮存设施封闭，以防尘、防雨、防日晒；贮存设施内暂存的危险废物要按照相应要求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并加上标签；危险废物暂存间已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做好防爆、防渗等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锦屏县潘寨砖厂的危废暂存间内放置 3 个废机油桶用于储装废机油，单个废机油桶容积为 220L，单个废机油桶充装容积按标定容量的 80%，因此锦屏县潘寨砖厂的危废暂存间对于废机油最大可容纳量约 360L（0.72t），锦屏县潘寨砖厂生产的废机油约为 0.15t/a，剩余容量为 0.57t，由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为 0.1t/a，因此锦屏县潘寨砖厂的危废暂存间可以容纳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机油，本项目依托锦屏县潘寨砖厂的危废暂存间是合理可行。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项目污水不外排，项目污水基本不会渗入地下含水层，此时项目运营的地下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项目在营运期间可能对地下水措施影响的主要因素为污水收集设施在非正常情况下（事故状态下）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非正常情况下指可能发生污水收集设施渗漏、溢出，管道渗漏、破裂、堵塞等情况。事故状态下，废水泄漏后通过渗透进入地下水环境，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1、地下水分区防渗

地下水污染预防应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参照相应标准有针对性地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结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将本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1）污染分区

将厂区内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根据项目平面布置特点，将办公区域划为非污染区，将危废暂存间、污泥浓缩罐、废水循环系统等各水池划为污染区。

（2）防渗措施

污染防治区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确保采取的防渗措施达到相应的防渗要求。

一般污染防治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进行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⁷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如下：危废暂存间地面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设置，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做特殊防腐、防渗处理，在防腐、防渗结构上设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经防渗处理后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10⁻⁷cm/s。		
表 4-8 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装置、车间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
一般防渗区	污泥浓缩罐、压滤机区域、清水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池。	该防渗区防渗层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推荐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8 混凝土进行建造，沟渠厚度不低于 150mm，池体厚度不低于 250mm，池体内表层涂刷 1.0mm 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渗涂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以上区域除外的其他区域	采取普通混凝土地坪硬化
经采取防控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杜绝，对地下水、土壤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2、监测要求		
本项目经采取防控措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杜绝，因此，项目运营期间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周边 500 米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世界遗产地等重要生态保护目标，周边主要为林地及耕地。营运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占地对土地利用格局改变及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占地使得生态景观更加破碎化，项目区域内生态环境生产能力下降。项目废水均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不外排；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废气采用了洒水除尘、输送皮带密闭等措施，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噪声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生态景观、废气及噪声排放对周边生态的影响，厂区应加强绿化，进一步降低扬尘及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起到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作用，绿化树种选用当地常见物种，采取林、灌、草相结合的绿化方式。		

八、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的损害程度等进行分析和预测，并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该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从而达到降低风险性、减少危害程度之目的。

1、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的原辅材料和生产过程涉及化学物质情况，对照《建设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B 临界量所涉及风险物质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和《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名录》（环办〔2014〕33 号）文件，识别出发生事故后可能对环境产生风险的化学物质。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最大储存总量为 0.1t。根据项目特点分析，本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风险见表 4-9。

表 4-9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泄漏	泄漏进入土壤、地下水	项目周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2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火灾、爆炸	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水、土壤环境	厂区职工、周围人群、项目周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3	沉淀池	生产废水	事故排放	废水直接外排流入周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项目周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2、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存在的最大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当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0 风险物质及临界值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位置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值/t	Q 值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	0.1t	2500	0.00004
项目 Q 值					0.00004

由表 4-10 可知，本项目 $Q=0.00004 < 1$ ，故不再进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值）、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判定。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上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根据表 4-11 判断，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需要开展简单分析，无需编制风险专项。

3、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1）废机油泄漏事故

1) 防范措施：

①废机油的贮运应采用专门储运设备，运输工具必须设立标志；贮运均按国家有关规范进行。

②废机油必须存在专用房间内。地面做硬化。

③危险品的储运要防止跑、冒事故，运输工具及仓库必须有防静电及阻火装置，严格按有关规章制度进行装卸操作，不得违章作业。

④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应急救援预案，提供给有关安全、环保等部门进行备案

2) 废机油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当班人员立即向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报告事故情况，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启动应急预案； ②当废机油未流出危险废物暂存间时，应急抢险组及时消除泄漏区火源；同时投加沙土或锯末覆盖泄漏区，收集于容器内后，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防止废机油漫流出库； ③当废机油泄漏流出时，各小组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行动。应急抢险组立即消除泄漏区域内的各种可能引起泄漏物起火的火源，并安排人员控制好现场，及时通知各相关单位，做好防护和撤离准备，采用构筑围堤或挖沟槽的方法围堵隔离措施防止蔓延，尽量将围堰内拦截的泄漏物收集起来，其余无法收集部分采用锯末吸附。后勤保障组为应急抢险工作提供应急物资和其他保障。 ④用锯末将已泄漏的机油处理干净；砂土和锯末应合理分类存放，事后全部委托给有废机油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⑤维修车间当发现废机油少量泄漏时，现场人员立即投加锯末进行吸附，吸附物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随意处置。同时，将破损油桶内油类物质转移至备用油桶内。 (2) 火灾、爆炸事故 项目生产过程废机油等物质燃烧或爆炸引起的后果相当严重，不但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油类物质的泄漏和燃烧，也将给大气环境和地表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尤其是对地表水和土壤的污染影响将是一个相当长的时间，被污染的水体和土壤中的各种生物及植物将全部死亡，被污染的水体和土壤得到完全净化，恢复其原有的功能，需要十几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1) 防范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此外，在装置区内的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火防爆的要求。 ②火源的管理 严禁火源进入堆料区、危废暂存间等，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
--	--

打火机等。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时，应首先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记录在案。汽车等机动车在装置区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③完善消防设施

针对不同的工作部位，设计相应的消防系统。消防系统的设计应严格遵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要求。在火灾爆炸的敏感区设计符合设计规范的消防管网、消防栓、喷淋系统和各种手持式灭火器材，一旦发生险情可及时发现处理，消灭隐患。

④火灾爆炸敏感区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管理火灾爆炸敏感区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选型设计，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的要求进行，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易产生静电等，故选型和安装均要符合规范。

⑤危险废物的管理

除应按照《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外，还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2)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发现有异常火情时，及时正确使用灭火器、消防沙等对初期火灾进行扑灭；若不能处理，可请求相关部门援助。火灾控制后，立即采用吸油毡等吸附材料清理地面泄露油品，将沾附油污的应急处置材料妥善收集至危险废物收集桶内，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若发生火灾事故，根据厂区地坪坡度及水流方向，在低处用沙土、沙袋设置临时应急围堰，将消防废水引入临时应急围堰范围内暂存，避免消防废水排出厂区；事件解除后，根据事件情况采用相应药品或水对现场进行洗消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

(3) 废水事故排放

若厂区污水处置措施不当，污水可能排入项目周边水体、土壤造成污染，或者由池体渗入地下，进而污染区域地下水。事故排水的主要原因是厂区环保意识

不严，污水随意清出排入周边水体。

当发生生产废水事故排放时立即停止生产，围堵事故废水，防止废水进入流入外环境；待污泥浓缩罐、压滤机等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修缮后通过泵提进入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若水池过满或池体破碎导致废水外溢时，围堵事故废水，防止废水进入流入外环境；若池体破碎需及时对破损点进行堵漏；待废水处理设施修缮后通过泵提升进入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杜绝事故泥水的外排。

4、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的物质危险性和重大危险源判定结果，确定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建设单位应采用严格的国际通用的安全防范体系，有一套完整的管理规程、作业规章和应急计划，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设施和对策后，项目针对可能发生事故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程度，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同时，项目应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编制并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原料堆场、成品 堆场	颗粒物	四周围挡+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颚式破碎机进料口设置喷雾洒水降尘装置	
	皮带输送	颗粒物	封闭式输送皮带	
	装卸工序	颗粒物	洒水降尘	
地表 水环 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 SS、NH ₃ -N	依托锦屏县潘寨砖厂的化粪池处理后清掏作农 肥	/
	去泥清洗废水	SS	经收集管道进入沉淀池（2个，6m×6m×3m）沉 淀处理后，由水泵泵入污泥浓缩罐进行絮凝沉淀 处理，污泥浓缩罐（1个160m ³ ）上清液由水泵 泵入清水池（1个，6m×6m×3.5m）返回生产 及场地降尘	
	洗砂废水	SS		
	初期雨水	SS	经排水沟进入初期雨水池（1个，50m ³ ）经沉淀 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用水及洒水除尘，不外排	
声环 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以及厂界四周设围 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标准
电磁 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1）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泥饼：统一收集暂存于压滤泥饼待转运区，用作锦屏县潘寨砖厂制砖原料。 （3）废机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统一收集暂存于锦屏 县潘寨砖厂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土壤 及地 下水 污染 防治 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 效的材料，防渗层采用不小于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 （2）一般防渗区（污泥浓缩罐、压滤机区域、清水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池）：该防渗区防渗层 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 ⁻⁷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推荐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P8 混凝土进行建造，沟渠厚度不低于150mm，池体厚度不低于250mm，池体内表层涂刷1.0mm 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渗涂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⁷ cm/s）。			
生态 保护 措施	绿化措施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①项目危废集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设全程管理；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至生态环 境管理部门备案。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 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增强环保意识，认真落实国家和贵州省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做到社 会、环境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六、排污许可申请

1、排污许可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令，2019年11月20日）中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制造业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和“四十五、生态环境治理业 77-环境治理业 772 中除重点管理外的项目”实施登记管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砂石加工分厂）	
省份（2）	贵州省	地市（3）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区县（4）	锦屏县
注册地址（5）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三江镇潘寨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三江镇潘寨村	
行业类别（7）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09°11'31.63"	中心纬度（9）	26°39'28.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522628L6247970XN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杨振东	联系方式	13985831967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破碎、筛分、水洗	水洗砂	12	万 t/a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喷雾洒水降尘	/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沉淀池	物理处理法	2
化粪池	化粪池沉淀厌氧发酵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泥饼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用作 锦屏县潘寨砖厂制砖原料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机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无害 化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 (单位) 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3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

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和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规划，项目选址及总图布置可行；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在严格实施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污染防治措施技术上可靠、有效，经济上合理、可行。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902	0	0.902	+0.902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0	0	0	0
	生产废水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泥饼	0	0	0	6315.39	0	6315.39	+6315.39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附表1 环境防治措施一览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	颗粒物	四周围挡+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颚式破碎机进料口设置喷雾洒水降尘装置	
	皮带输送	颗粒物	封闭式输送皮带	
	装卸工序	颗粒物	洒水降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锦屏县潘寨砖厂的化粪池处理后清掏作农肥	/
	去泥清洗废水	SS	经收集管道进入沉淀池（2个，6m×6m×3m）沉淀处理后，由水泵泵入污泥浓缩罐进行絮凝沉淀处理，污泥浓缩罐（1个160m ³ ）上清液由水泵泵入清水池（1个，6m×6m×3.5m）返回生产及场地降尘	
	洗砂废水	SS		
	初期雨水	SS	经排水沟进入初期雨水池（1个，50m ³ ）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用水及洒水除尘，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以及厂界四周设围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经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压滤机	泥饼	统一收集暂存于压滤泥饼待转运区，用作锦屏县潘寨砖厂制砖原料	
	设备保养、维修	废机油	统一收集暂存于锦屏县潘寨砖厂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层采用不小于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 (2) 一般防渗区（污泥浓缩罐、压滤机区域、清水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池）：该防渗区防渗层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 ⁻⁷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推荐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P8混凝土进行建造，沟渠厚度不低于150mm，池体厚度不低于250mm，池体内表层涂刷1.0mm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绿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危废集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设全程管理；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附表2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投资 金额	备注
大气环境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	颗粒物	四周围挡+洒水降尘	2	新建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颚式破碎机进料口设置喷雾洒水降尘装置	5	新建
	皮带输送	颗粒物	封闭式输送皮带		
	装卸工序	颗粒物	洒水降尘	0.5	新建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依托锦屏县潘寨砖厂的化粪池处理后清掏作农肥	0	依托
	去泥清洗废水	SS	经收集管道进入沉淀池（2个，6m×6m×3m）沉淀处理后，由水泵泵入污泥浓缩罐进行絮凝沉淀处理，污泥浓缩罐（1个160m ³ ）上清液由水泵泵入清水池（1个，6m×6m×3.5m）返回生产及场地降尘	6	新建
	洗砂废水	SS			
	初期雨水	SS	经排水沟进入初期雨水池（1个，50m ³ ）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用水及洒水除尘，不外排	0.5	新建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以及厂界四周设围栏等措施	0.5	新建
固体废物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经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1	新建
	压滤机	泥饼	统一收集暂存于压滤泥饼待转运区，用作锦屏县潘寨砖厂制砖原料	0.4	新建
	设备保养、维修	废机油	统一收集暂存于锦屏县潘寨砖厂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0	依托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	/	防渗措施	1	新建
环保投资（万元）				16	/
总投资（万元）				1000	/
环保投资占比（%）				1.6	/

附表3 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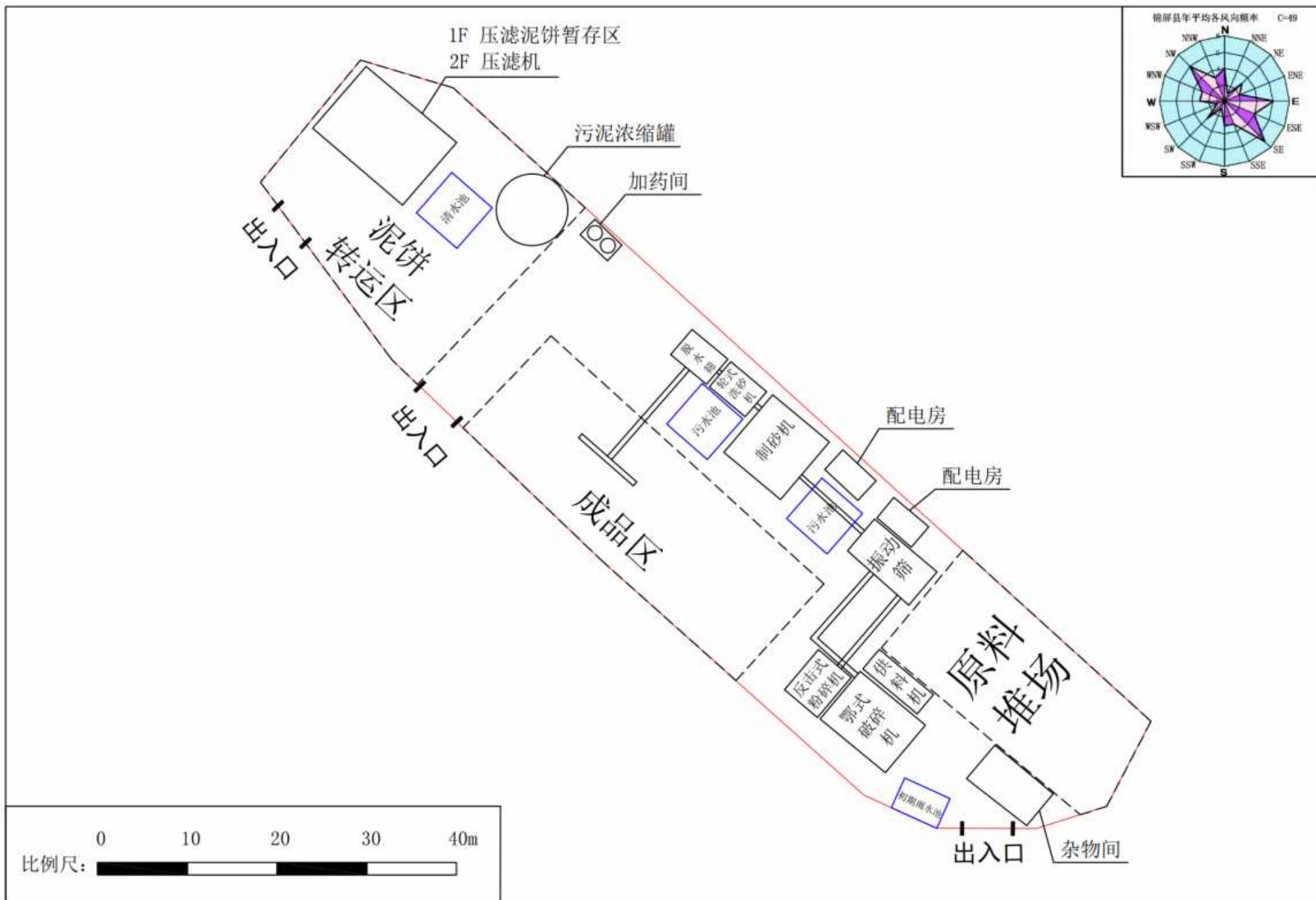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大气环 境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	颗粒物	四周围挡+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颚式破碎机进料口设置喷雾洒水降尘装置	
	皮带输送	颗粒物	封闭式输送皮带	
	装卸工序	颗粒物	洒水降尘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依托锦屏县潘寨砖厂的化粪池处理后清掏作农肥	/
	去泥清洗废水	SS	经收集管道进入沉淀池（2个，6m×6m×3m）沉淀处理后，由水泵泵入污泥浓缩罐进行絮凝沉淀处理，污泥浓缩罐（1个160m ³ ）上清液由水泵泵入清水池（1个，6m×6m×3.5m）返回生产及场地降尘	
	洗砂废水	SS		
	初期雨水	SS	经排水沟进入初期雨水池（1个，50m ³ ）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用水及洒水除尘，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以及厂界四周设围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 物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经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压滤机	泥饼	统一收集暂存于压滤泥饼待转运区，用作锦屏县潘寨砖厂制砖原料	
	设备保养、维修	废机油	统一收集暂存于锦屏县潘寨砖厂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环境风 险预防 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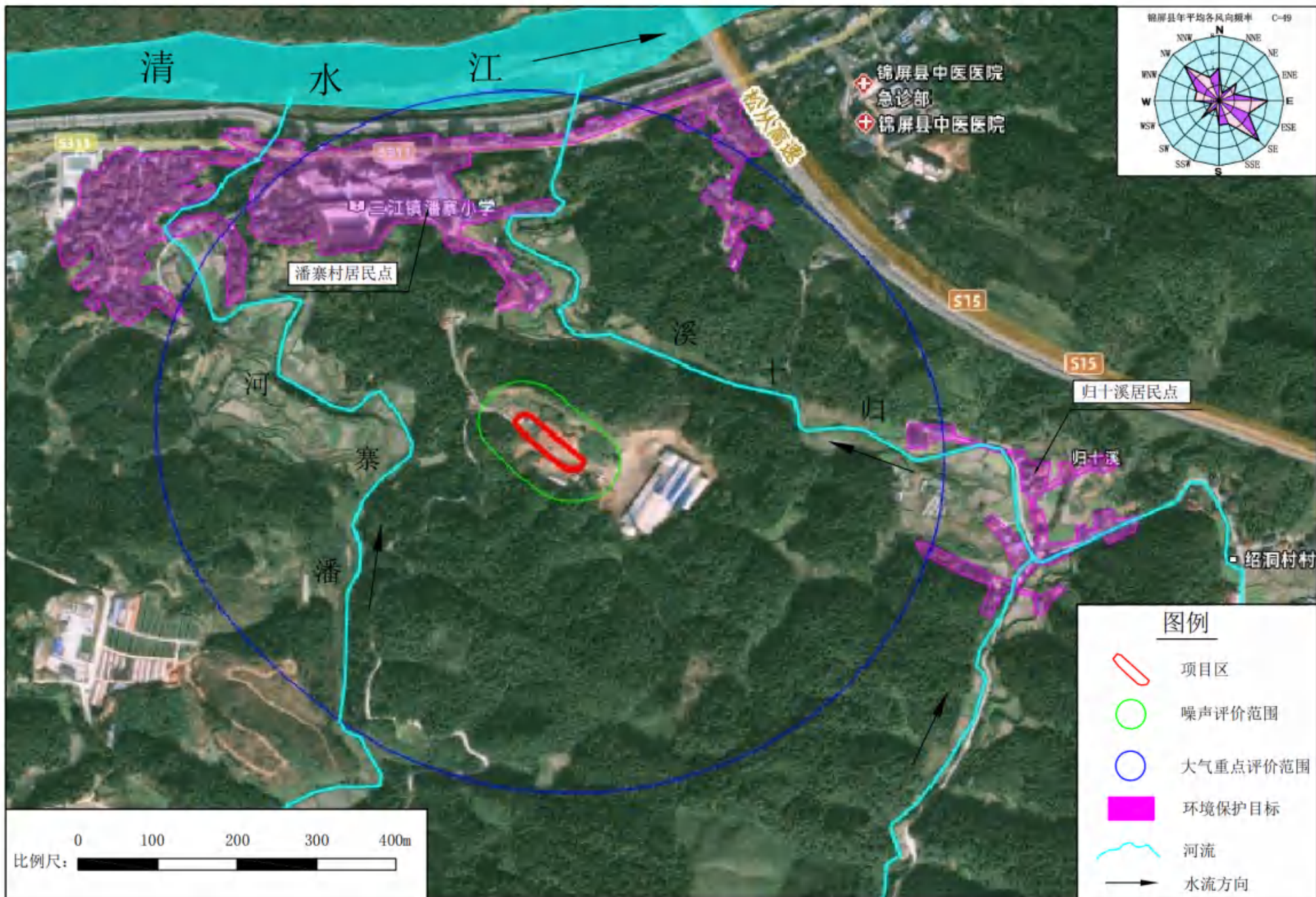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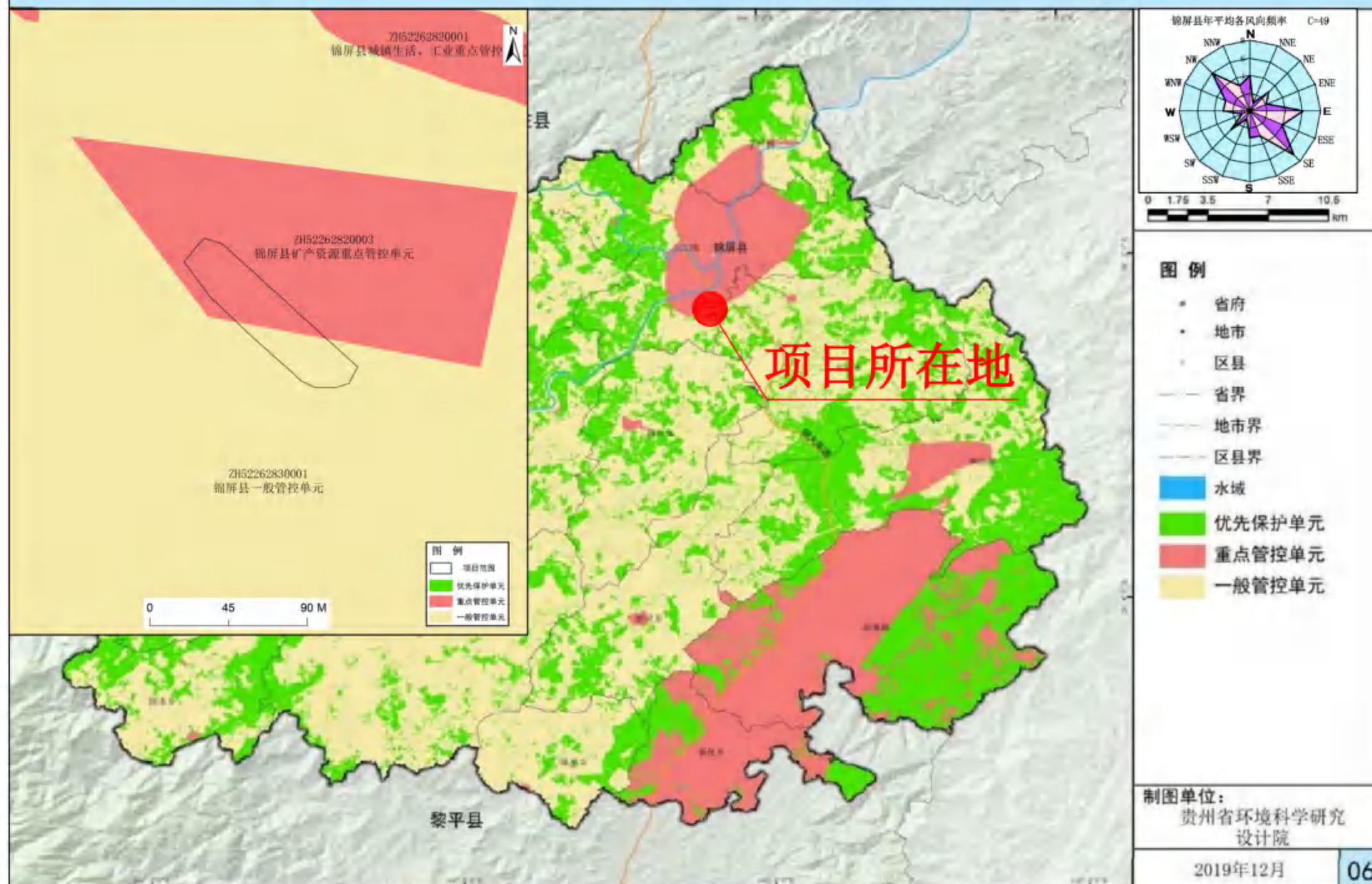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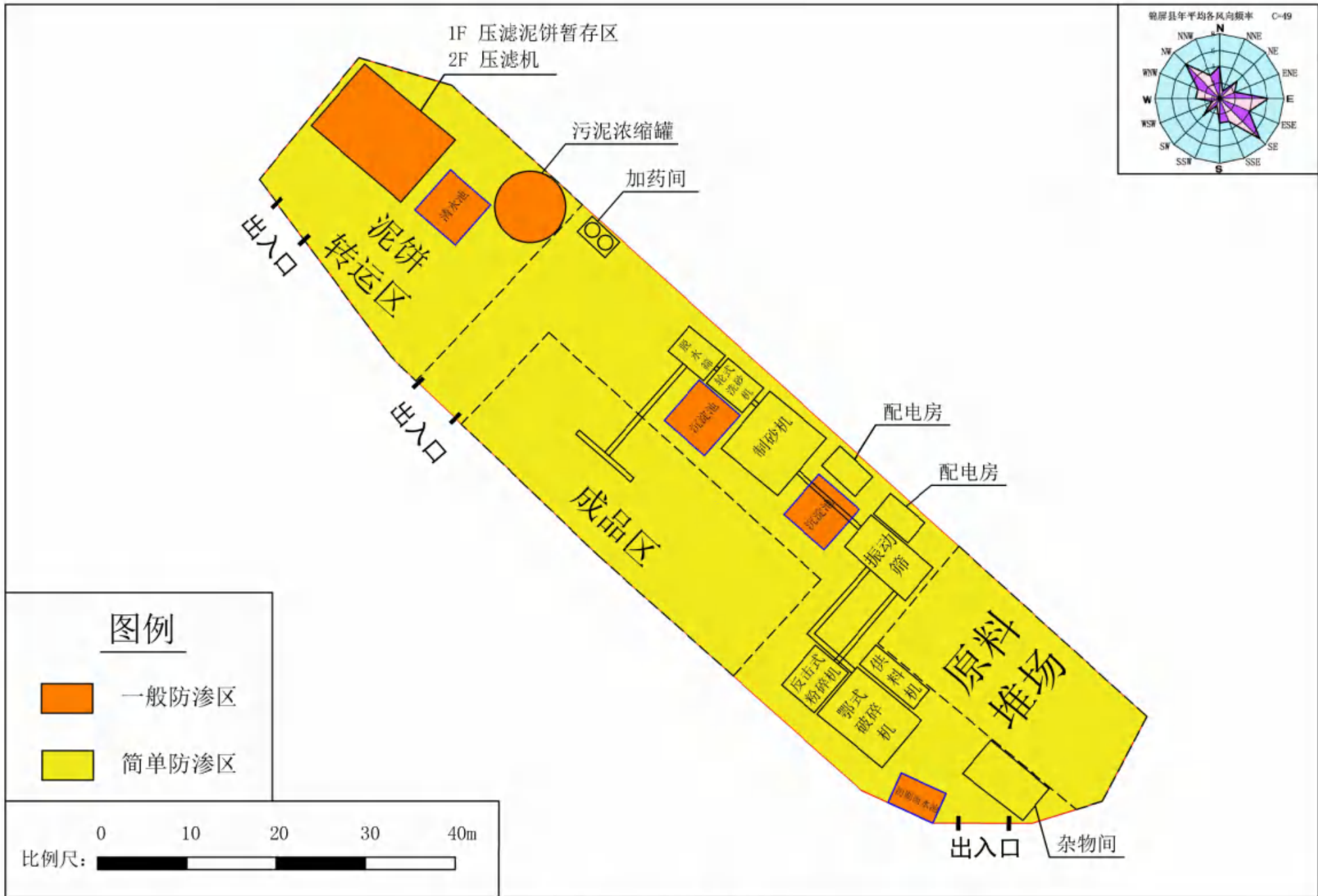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锦屏县“三线一单”图集

锦屏县综合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5 项目与锦屏县“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叠图



附图6 项目防渗分区图



附图7 项目与锦屏县潘寨砖厂位置关系图



附图8 项目与林地叠图

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

环 评 委 托 书

贵州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废土、废砂、废矿及建筑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编码：2502-522628-04-05-416520

项目名称：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废土、废砂、废矿及建筑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单位：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22628L6247970XN

单位性质：其他

建设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三江镇潘寨村冲八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

建设工期：2个月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水洗砂生产线，用地面积3000平方米，综合利用废土、废砂、废矿及建筑固废，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洗砂12万吨。（本备案文件仅表明项目已履行告知承诺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信息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项目开工建设前，请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相关手续，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林草地的，办理使用林草地手续。）

有效期至：2027 年 2 月 13 日

赋码机关：锦屏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2 月 13 日

提示：备案证明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明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明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明长期有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28L6247970XN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木法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三江镇潘寨村冲八

登记机关

2024

10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锦屏县人民政府文件

锦府呈〔2025〕9号

签发人：张以东

锦屏县人民政府 关于锦屏县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农村集体建设 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

州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锦屏县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已拟定农用地转用方案，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确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具体说明如下：

一、锦屏县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基本情况

锦屏县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总面积 0.664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640 公顷（耕地 0.0384 公顷〈水田 0.0264 公顷、旱地 0.0120 公顷〉林地 0.61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14 公顷）。拟申请将农用地 0.6640 公顷（耕地 0.0384 公顷、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土地征收。

该批次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转用土地涉及三江镇潘寨村 1 个镇 1 个村，共 1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该批次用地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世界自然遗产地，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不涉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二、农转用土地符合规划情况

该批次用地位于已批村庄规划的村庄建设边界内，选址符合黔自然资函〔2021〕314 号规定的底线、安全等建设管控要求，申报用途符合规划用途。用地涉及详细规划为《锦屏县三江镇潘寨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申报用途符合规划用途，我县确保将该批次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和正在报批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

三、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情况

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6640 公顷，其中锦屏县 15 等别 0.6640 公顷，按规定应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6.6400 万元。我县已采取了纳入预算方式按规定落实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并承诺在收到缴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如逾期未缴纳用地申请自动失效。

四、土地利用与供应情况

该批次用地涉及 2 个地块，申报用途为工业用地；申报用地规划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我县人民政府将严格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和国家有关供地政策、行业用地标准的规定组织供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对于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将以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对于未征收的集体建设用地，申报用途为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将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形式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建设的方式供地。

综上，我县已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现申请审批农用地转用。申请将三江镇潘寨村 1 个镇 1 个行政村的集体农用地 0.6640 公顷（耕地 0.0384 公顷〈水田 0.0264 公顷、旱地 0.0120 公顷〉林地 0.61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1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共计申请建设用地 0.6640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0.6640 公顷，涉及占用耕地 0.0384 公顷。作为锦屏县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现申请审批农用地转用。

土地转用后，我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依据征地批准文件依嘱

托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妥否，请批示。



2025年1月17日

(联系人: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龙立霞; 联系电话: 15285266746)

锦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7日印发

共印2份，其中电子公文1份

关于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废土、废砂、 废矿及建筑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用地相关情况说明

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出具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废土、废砂、废矿及建筑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用地临时证明的函》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复核，项目地点位于三江镇潘寨村，用地规模 0.3 公顷。目前，项目用地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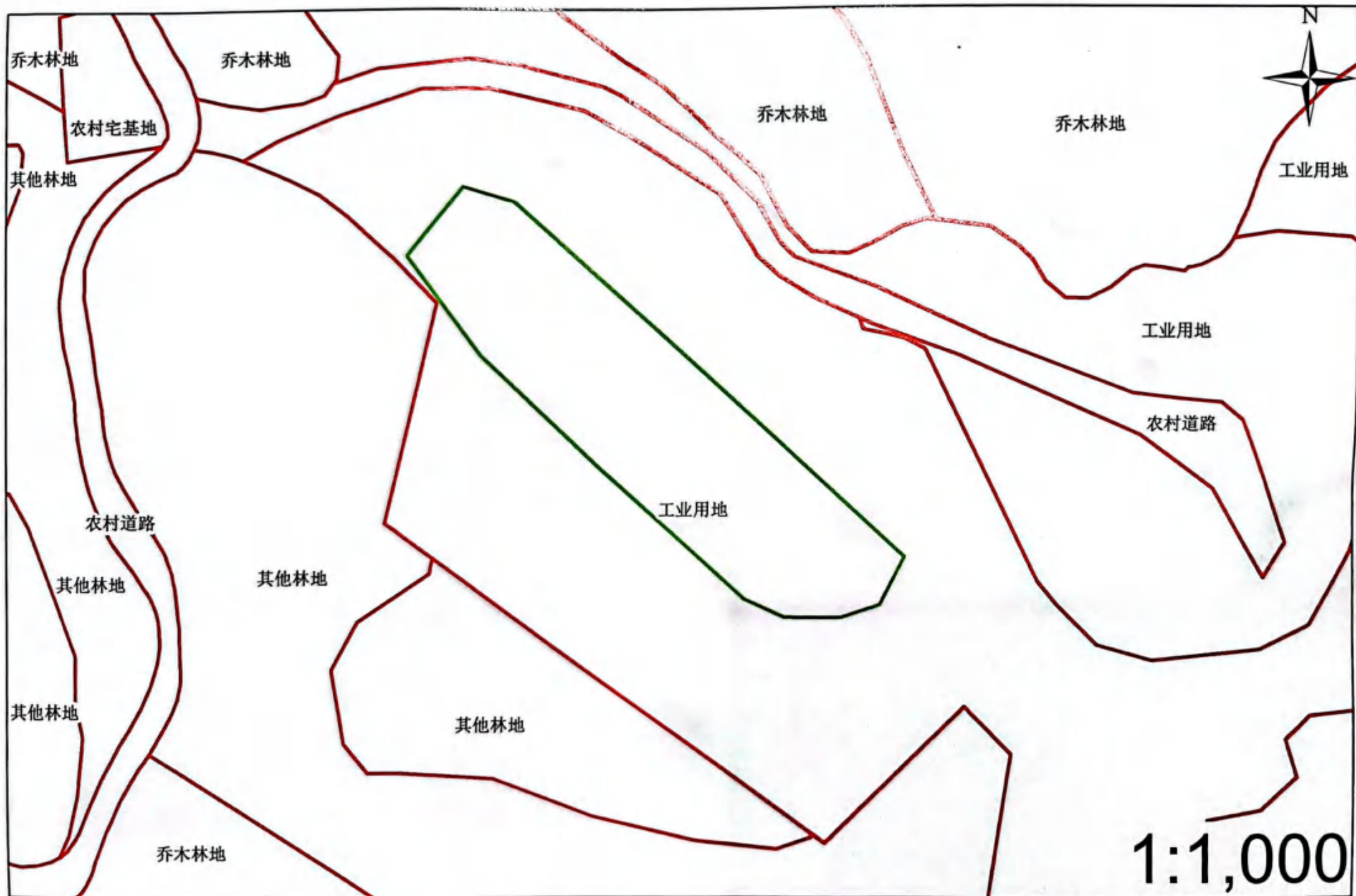
锦屏县林业局

关于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废土、废砂、废矿及建筑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的说明

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

贵公司提交的《关于出具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废土、废砂、废矿及建筑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是否涉及占用林地查询结果的请求》及用地范围矢量数据，已收悉，经对用地范围红线进行审查，该项目不涉及占用林地。





关于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废土、废砂、 废矿及建筑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涉及 “三区三线”相关情况说明

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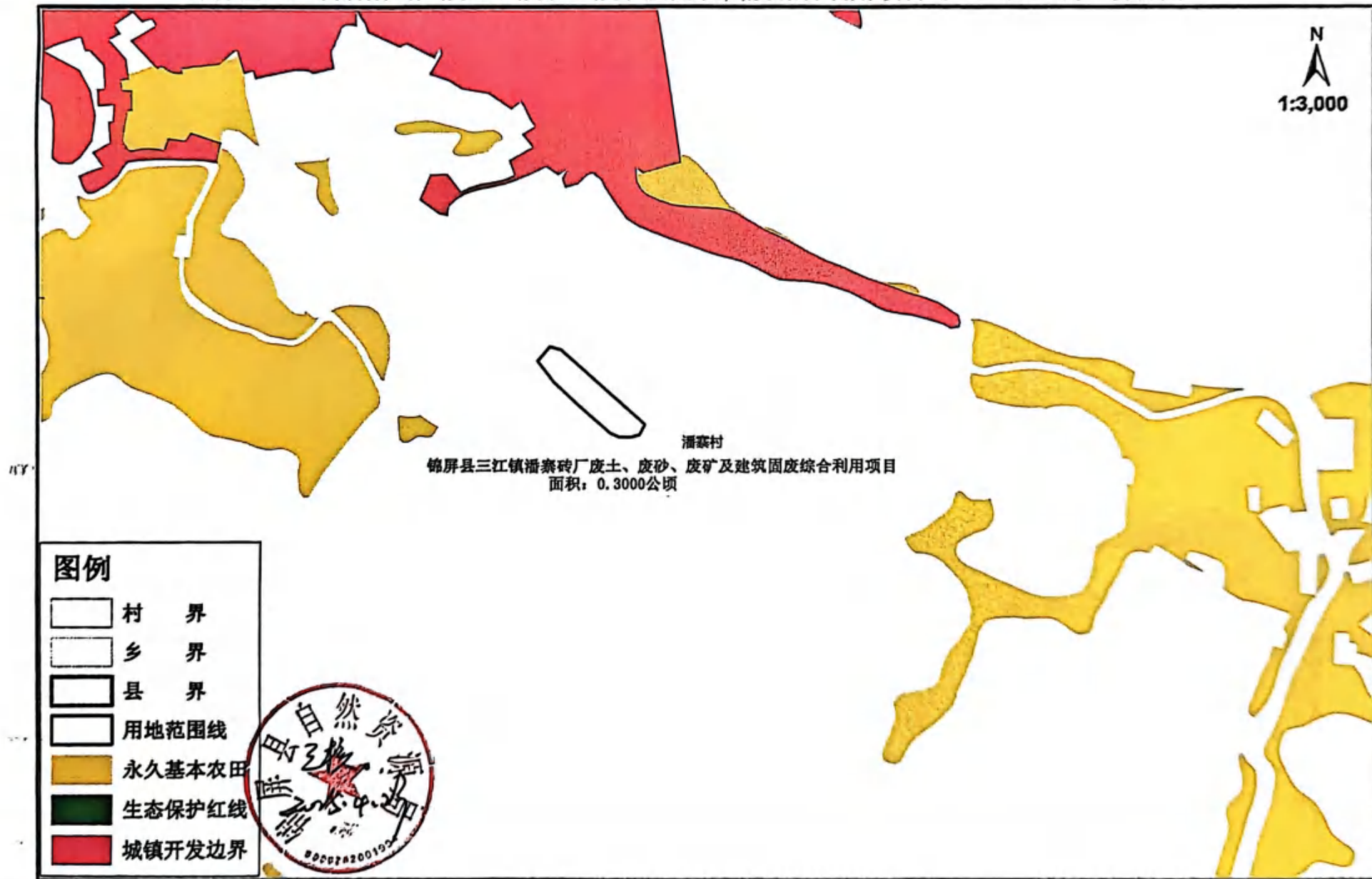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出具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废土、废砂、废矿及建筑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三区三线”查询结果的函》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复核，项目建设范围内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线。

特此说明。

附件：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废土、废砂、废矿及建筑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与“三区三线”套合图



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废土、废砂、废矿及建筑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与“三区三线”套合图



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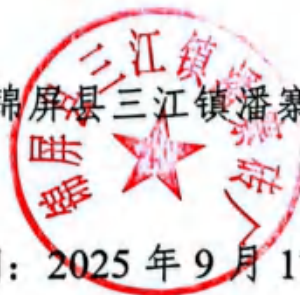
承 诺 函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由我单位建设的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废土、废砂、废矿及建筑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现已委托贵州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编制的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废土、废砂、废矿及建筑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编制单位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导则、规范要求完成了报告表编制工作，现按程序将报告表报你局审批。我单位承诺对所申请报批的报告表内容、数据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等负责。该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可对外进行公开（公示）。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



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

委 托 函

兹我单位委托 身份证号码为
联系电话. , 前来贵局办
理和提交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废土、废砂、废矿及建筑固
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批相关资料手续, 请
贵局给予帮助办理为谢。

委托单位（盖章）：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

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贵州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函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受 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 委托编制的 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废土、废砂、废矿及建筑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范要求编制完成，现按照程序将报告表报你局审批。我单位承诺对所申请报批的报告表内容、数据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等负责。该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可对外进行公开（公示）。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贵州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企业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贵州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环保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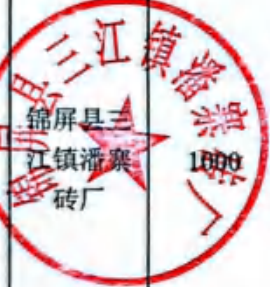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锦屏县三江镇潘寨砖厂

法定代表人：陈木海

2025年9月17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备案登记表（审批部门签章）2025 年 9 月 17 日
（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县)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内容及 规模	主要污染物及生态影响	环评批 复日期
锦屏县 三江镇 潘寨砖 厂废 土、废 砂、废 矿及建 筑固废 综合利 用项目	 锦屏县三 江镇潘寨 砖厂		建设内容： 新建水洗砂 生产线，用 地面积 3000 平方米，综 合利用废 土、废砂、 废矿及建筑 固废，本项 目建成后年 产水洗砂 12 万吨。	1、废气 ①装卸及堆场扬尘：四周围挡+洒水降尘； ②破碎粉尘：颚式破碎机进料口设置喷雾洒水降尘装置； ③皮带输送粉尘：封闭式输送皮带； ④装卸工序：洒水降尘。 2、废水 ①生活污水：依托锦屏县潘寨砖厂的化粪池处理后清掏作农肥； ②喷淋、洗砂及压滤废水：经收集管道进入沉淀池（2 个，6m×6m×3m）沉淀处理后，由水泵泵入污泥浓缩罐进行絮凝沉淀处理，污泥浓缩罐（1 个 160m³）上清液由水泵泵入清水池（1 个，6m×6m×3.5m）返回生产及场地降尘； ③初期雨水：经排水沟进入初期雨水池（1 个，50m³）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用水及洒水除尘，不外排。 3、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以及厂界四周设围栏等措施。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泥饼：统一收集暂存于压滤泥饼待转运区，用作锦屏县潘寨砖厂制砖原料； ③废机油：统一收集暂存于锦屏县潘寨砖厂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5、生态 项目场地已做好场平工作，场地区域内无植被覆盖，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范围内无列入国家保护名录的珍稀野生动植物，不涉及基本农田等，故本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